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1号

罪犯马永朝，男，1956年4月1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9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朝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永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0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7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10元，账户余额256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